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05 年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修訂) 令

導言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電訊條例》(條例)第 39 條制定 2005 年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修訂) 令 (載於附件 A)，豁免有關人士在該條例下須就部分電訊器具領牌的責任。

A

論據

2. 現行豁免令已經豁免有關人士須就多種電訊器具領牌的責任 (如有線電話、傳真終端機、流動電話、室內無線電話、遙控器、無線咪、手提式無線電機、智能卡閱讀器及無線區域網絡設備)。隨着科技不斷發展，新電訊器具湧現，我們建議豁免下列符合該豁免令訂明規格的電訊器具在條例下的領牌規定—

無線電頻率識別 (RFID) 器具

3. RFID 是一種先進技術，使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及追蹤產品。RFID 系統包括夾附於產品上的微型晶片連天線的靜態終端，以及附有天線的終端閱讀器。靜態終端收到終端閱讀器發出的電磁波後，會將儲存在微型晶片上有關該產品的資訊以電磁波傳回終端閱讀器。

4. RFID 在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上的應用日趨普遍。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等經濟體系亦鼓勵這種應用。我們應協助香港發展及實施 RFID 系統，令香港的物流業得以保持國際競爭力。

5. RFID 的國際標準化機構 EPCglobal Inc. 建議，把 860-960 兆赫劃分為供靜態終端的 RFID 應用系統操作的頻段。

我們考慮到這項建議和目前無線電頻譜在香港的劃分情況，現擬把上述頻段中的 865-868 兆赫及 920-925 兆赫，劃分為供本港 RFID 應用系統操作的頻段。故此，我們建議豁免有關人士須就在上述無線電頻段操作的器具領牌的責任。

流動衛星服務流動地球站及無線區域網絡設備

6. 二零零三年六月，國際電信聯盟決定將 1518-1525 兆赫及 1668-1675 兆赫無線電頻段劃予支援流動衛星服務，並將 5470-5725 兆赫無線電頻段劃予流動服務，以促進全球進一步使用無線區域網絡。我們建議把這些無線電頻段加入豁免令，讓有關人士使用在這些無線電頻段中操作的器具時，可獲豁免領牌責任。

汽車雷達系統

7. 日本、歐洲及美國已豁免在 76-77 吉赫頻段操作的汽車雷達偵測電訊器具的領牌規定，有系統能以無線電波偵測車輛 100 米範圍內的情況。為鼓勵本港應用有系統以改進車輛的安全，我們建議豁免有關人士須為在上述 76-77 吉赫頻段操作的電訊器具領牌的責任。

模型飛機控制器具

8. 目前唯一適用於控制模型飛機的無線電頻段是 26.96-27.28 兆赫頻段。由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已在豁免領牌的情況下將 35 兆赫、40 兆赫、及 72 兆赫無線電頻段的部分頻道劃予模型飛機控制器具使用，我們建議豁免有關人士須為在上述頻段內一些頻道（35.145-35.225 兆赫、40.66-40.70 兆赫、72.00-72.02 兆赫、72.12-72.14 兆赫、72.16-72.22 兆赫及 72.26-72.28 兆赫）中操作的電訊器具領牌的責任。

豁免令

9. 第 2 條規定將五類電訊器具納入現行豁免令的附表 1 及 2。主要修訂如下：

供豁免領牌規定的 電訊器具操作的額外頻段	電訊應用形式
35.145-35.225 兆赫	控制模型飛機

供豁免領牌規定的
電訊器具操作的額外頻段 電訊應用形式

40.66-40.70 兆赫

72.00-72.02 兆赫

72.12-72.14 兆赫

72.16-72.22 兆赫

72.26-72.28 兆赫

865-868 兆赫

920-925 兆赫

無線電頻率識別

1518-1525 兆赫

1668-1675 兆赫

流動衛星服務

5470-5725 兆赫

無線區域網絡

76-77 吉赫

汽車雷達系統

B 現行的附表 1 及 2 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將對經濟有利。由於現行豁免範圍得到放寬，將有助電訊市場蓬勃發展，本港商界和消費者亦會受惠。壯大的電訊市場有助香港維持世界級商業中心的地位，亦能支持其他行業的發展。此外，本建議將促進本港業界使用 RFID 等最新電訊應用系統，有助香港物流業保持國際競爭力。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亦無影響。建議不會對可持續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豁免令並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電訊管理局定期聯絡業界，故已考慮到最新的技術應用和市場情況。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未有對本建議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4. 我們將在憲報刊登豁免令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15. 根據條例第 8(1)條，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中經營或為在營商過程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器具的人士均需領牌。根據條例第 9 條，進口或出口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的人士亦需領牌。條例第 39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士，使其免受條例任何條文管限。

16. 現行豁免令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制定。建議旨在擴大及更新獲豁免領牌的器具的種類，以反映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建議將減輕業界和消費者須符合規管規定的責任，儘管效果可能較為輕微，但仍將有助改進營商環境。

17. 如對本摘要內容有所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若愚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tyyli@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2005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106章)第3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1 及 2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106章, 附屬法例2)附表1
及2現予廢除, 代以 —

“附表 1

[第 5 條]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
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 1610 MHz 至 1660.5 MHz、1668 MHz 至 1675 MHz 或 1980 MHz 至 2010 MHz 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 1518 MHz 至 1559 MHz、1613.8 MHz 至 1626.5 MHz、2170 MHz 至 2200 MHz 或 2483.5 MHz 至 2500 MHz 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 1610 MHz 至 1626.5 MHz 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 -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

- (a) 建議 ITU-R M.1343 “在 1-3 GHz 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或
- (b) 建議 ITU-R M.1480 “在 1-3 GHz 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GMPCS)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附表 2

[第 3 及 5 條]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
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器具所產生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在第 2 及 3 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4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48.4 dBn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627.5-1796.5 kHz ^[1]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88 dB μ V/m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於 0.5-30 MHz 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4 dB μ 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p>場強度不得超 逾 80 dBμV/m ; 或 (b) 在距離有關器 具 10 米處的磁 場強度不得超 逾 42 dBμA/m</p>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 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35.145-35.2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0 mW	<p>(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 射功率不得超 逾 2 nW；及 (b)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 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 20 nW</p>
36.26-36.5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0 mW	<p>(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 射功率不得超 逾 2 nW；及 (b)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 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 20 nW</p>
42.75-43.03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43.71-44.49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 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 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¹⁰⁾ 所列出的限 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 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 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¹⁰⁾ 所列出的限 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 ^[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⁹⁾⁽⁶⁾ 所列出的限 度
48.75-50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 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 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¹⁰⁾ 所列出的限 度
72.00-72.02 MHz	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75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 30 μW
72.12-72.14 MHz		
72.16-72.22 MHz		
72.26-72.28 MHz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2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253.85-25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2.5 μW
266.75-267.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 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313.75-314.25 MHz		
314.75-315.25 MHz		
380.2-381.32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2.5 μW

409.74-410 MHz ⁽⁴⁾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50 μ 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10 mW/25kHz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864.1-868.1 MHz ⁽⁵⁾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不包括 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b) 頻率在 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 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nW；及 (c)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 W
865-868 MHz ⁽¹³⁾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不包括 47-74 MHz、87.5-118 MHz、174-230 MHz 及 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865.6-867.6 MHz ⁽¹⁴⁾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 W	
865.6-868 MHz ⁽¹⁵⁾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500 mW	

		<p>(b) 頻率在 47-74 MHz、87.5-118 MHz、174-230 MHz 及 470-862 MHz 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nW；及</p> <p>(c)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p>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920-925 MHz ^[10]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1880-1900 MHz ^[6]	<p>(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或</p> <p>(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p>	<p>(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p> <p>(b)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p>
1895-1906.1 MHz ^[7]	<p>(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或</p> <p>(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p>	<p>(a) 頻率在 1895-1906.1 MHz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p> <p>(b) 頻率在 30 MHz-10 GHz 內(不包括 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p>

2400-2483.5 MHz	<p>(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或</p> <p>(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p>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5150-5350 MHz ^[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0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5470-5725 MHz ^[12]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W	
5725-5850 MHz	<p>(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或</p> <p>(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p>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18.82-18.87 GHz	<p>(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及</p> <p>(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3 mW/100kHz</p>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76-77 GHz	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40 GHz 以上但在 200 GHz 以下，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 600

		(b) pW/cm ² ; 及 頻率在 200 GHz 或以上，在距 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功率密 度不得超逾 1000 pW/cm ²
3000 GHz 或以 上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有關器具須在由 1627.5-1796.5 kHz 與 47.43-47.56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 或 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 有關器具須在 43.71-44.49 MHz、46.6-46.98 MHz 及 48.75-50 MHz 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3] 有關器具須在由 253.85-255 MHz 與 380.2-381.325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一

話音信道	$380.2 + n \times 0.0125 \text{ MHz}$ (n 是在 1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但 46 除外))	$253.85 + n \times 0.0125 \text{ MHz}$ (n 是在 1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但 46 除外))
控制信道	380.775 MHz 及 381.3125 MHz	254.425 MHz 及 254.9625 MHz

- [4] 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times n) \text{ MHz}$ (n 是在 1 至 20 的範圍內的整數)。
- [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times n) \text{ MHz}$ (n 是在 1 至 40 的範圍內的整數)。
- [6]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times n) \text{ MHz}$ (n 是在 1 至 10 的範圍內的整數)。
-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text{ MHz}$ (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
- [8] 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
-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 30 米；
 -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9] 具有下列頻率範圍的器具不得產生超逾在與該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限度的雜散發射電平 —
-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	-----------

3-415 kHz	在距離該器具 3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7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38.4 dBnA/m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0-1000 MHz(不包括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300 nW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60 nW

(c) 1-2 G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2 G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 W

(10) 具有下列頻率範圍的器具不得產生超逾在與該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限度的雜散發射電平 —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μ 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0 μ 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50 $\mu\text{V}/\text{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200 $\mu\text{V}/\text{m}$
960 MHz 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500 $\mu\text{V}/\text{m}$

- [11] 頻帶 5150-5350 MHz 只限用於室內操作。
- [12] 使用頻帶 5470-5725 MHz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M.1652 “功能在於保護在 5 GHz 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包括無線區域網絡)中的動態頻率選擇(DFS)”中經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
- [13]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90 + (0.2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15 的範圍內的整數)。
- [14]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90 + (0.2 \times n)$ MHz (n 是在 4 至 13 的範圍內的整數)。
- [1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90 + (0.2 \times n)$ MHz (n 是在 4 至 15 的範圍內的整數)。
- [16] 頻帶 920-925 MHz 只限用於以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操作的器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增加及更新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器具的種類，以反映科技上的發展及市場情況。

章：	106Z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關於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L.N. 50 of 2003	21/02/2003

[第5條]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1610 MHz至1660.5 MHz或1980 MHz至2010 MHz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1525 MHz至1559 MHz、1613.8 MHz至1626.5 MHz、2170 MHz至2200 MHz或2483.5 MHz至2500 MHz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1610 MHz至1626.5 MHz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 (a) 建議 ITU-R M.1343 “在 1-3 GHz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或
 - (b) 建議 ITU-R M.1480 “在 1-3 GHz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 (GMPCS) 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章：	106Z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關於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L.N. 50 of 2003	21/02/2003

[第3及5條]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1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並產生在第2及3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

第1欄 頻帶	第2欄 輸出電平	第3欄 雜散發射電平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10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4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48.4 dBn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1627.5-1796.5 kHz ^[1]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88 dB μ V/m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於0.5-30 MHz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4 dB μ 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b)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80 dB μ V/m；或 (b) 在距離有關器具10米處的磁場強度不得超逾42 dB μ 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36.26-36.54 MHz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42.75-43.03 MHz		
43.71-44.49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所列出的限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所列出的限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 ^[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b)所列出的限度
48.75-50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所列出的限度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 mW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253.85-25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 W
266.75-267.25 MHz 313.75-314.25 MHz 314.75-315.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380.2-381.32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 W
409.74-410 MHz ^[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50 μ 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10 mW/25 kHz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864.1-868.1 MHz ^[5]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不包括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及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 (b) 頻率在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及470-862 MHz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nW；及 (c) 頻率在1 GHz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 W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880-1900 MHz ^[6]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25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及 (b) 頻率在1 GHz以上或相等於1 G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 W
1895-1906.1 MHz ^[7]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1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a) 頻率在1895-1906.1 MHz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及 (b) 頻率在30 MHz-10

	mW	GHz內(不包括 1895-1906.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2.5 μ W
2400-2483.5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W;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150-5350 MHz ^[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0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725-5850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W;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18.82-18.87 G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3 mW/100 kHz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3000 GHz或以上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有關器具須在由1627.5-1796.5 kHz與47.43-47.56 MHz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或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 有關器具須在43.71-44.49 MHz、46.6-46.98 MHz及48.75-50 MHz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3] 有關器具須在由253.85-255 MHz與380.2-381.325 MHz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話音信道	380.2 + n x 0.0125 MHz (n 是在1至45或47 至88的範圍內 的整數)	253.85 + n x 0.0125 MHz (n 是在1至45或47 至88的範圍內 的整數)
控制信道	380.775 MHz及 381.3125 MHz	254.425 MHz及 254.9625 MHz

[4] 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times n)$ MHz (n是在1至20的範圍內的整數)。

[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times n)$ MHz (n是在1至40的範圍內的整數)。

[6]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 (n是在1至10的範圍內的整數)。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 (n是在1至37的範圍內的整數)。

[8] 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30米；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9] 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3-415 kHz

雜散發射電平

在距離該器具30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7 \text{ dB } \mu\text{V/m}$ ，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text{ dB } \mu\text{V/m}$ ，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38.4 dBnA/m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30-1000 MHz(不包括87-137 MHz及470-790 MHz)

雜散發射電平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300 nW

87-137 MHz及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60 nW

(c) 1-2 GHz

頻率範圍

1-2 GHz

雜散發射電平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mu\text{W}$

[10] 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0米處的 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0 μ 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100 μ 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150 μ V/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200 μ V/m
960 MHz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500 μ V/m

[11] 頻帶5150-5350 MHz只限用於室內操作，直至國際電信聯盟作出適用於該頻帶的規定為止，屆時該頻帶的使用則須符合該聯盟所作出的該等規定。

章：	106Z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L.N. 50 of 2003	21/02/2003

[第5條]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1610 MHz至1660.5 MHz或1980 MHz至2010 MHz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1525 MHz至1559 MHz、1613.8 MHz至1626.5 MHz、2170 MHz至2200 MHz或2483.5 MHz至2500 MHz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1610 MHz至1626.5 MHz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 (a) 建議 ITU-R M.1343 “在 1-3 GHz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或
 - (b) 建議 ITU-R M.1480 “在 1-3 GHz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 (GMPCS) 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章：	106Z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L.N. 50 of 2003	21/02/2003

[第3及5條]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1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並產生在第2及3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

第1欄 頻帶	第2欄 輸出電平	第3欄 雜散發射電平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10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4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48.4 dBn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1627.5-1796.5 kHz ^[1]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88 dB μ V/m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於0.5-30 MHz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4 dB μ 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b)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80 dB μ V/m；或 (b) 在距離有關器具10米處的磁場強度不得超逾42 dB μ 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36.26-36.54 MHz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42.75-43.03 MHz		
43.71-44.49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所列出的限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所列出的限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 ^[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b)所列出的限度
48.75-50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所列出的限度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 mW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列出的限度

253.85-25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 W
266.75-267.25 MHz 313.75-314.25 MHz 314.75-315.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380.2-381.32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 W
409.74-410 MHz ^[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50 μ 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10 mW/25 kHz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864.1-868.1 MHz ^[5]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不包括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及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 (b) 頻率在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及470-862 MHz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nW；及 (c) 頻率在1 GHz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 W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880-1900 MHz ^[6]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25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及 (b) 頻率在1 GHz以上或相等於1 G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 W
1895-1906.1 MHz ^[7]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1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a) 頻率在1895-1906.1 MHz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及 (b) 頻率在30 MHz-10

	mW	GHz內(不包括 1895-1906.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2.5 μ W
2400-2483.5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W;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150-5350 MHz ^[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0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725-5850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W;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18.82-18.87 G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3 mW/100 kHz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3000 GHz或以上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有關器具須在由1627.5-1796.5 kHz與47.43-47.56 MHz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或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 有關器具須在43.71-44.49 MHz、46.6-46.98 MHz及48.75-50 MHz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3] 有關器具須在由253.85-255 MHz與380.2-381.325 MHz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話音信道	380.2 + n x 0.0125 MHz (n 是在1至45或47 至88的範圍內 的整數)	253.85 + n x 0.0125 MHz (n 是在1至45或47 至88的範圍內 的整數)
控制信道	380.775 MHz及 381.3125 MHz	254.425 MHz及 254.9625 MHz

[4] 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times n)$ MHz (n是在1至20的範圍內的整數)。

[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times n)$ MHz (n是在1至40的範圍內的整數)。

[6]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 (n是在1至10的範圍內的整數)。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 (n是在1至37的範圍內的整數)。

[8] 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30米；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9] 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3-415 kHz

雜散發射電平

在距離該器具30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7 \text{ dB } \mu\text{V/m}$ ，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text{ dB } \mu\text{V/m}$ ，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38.4 dBnA/m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30-1000 MHz(不包括87-137 MHz及470-790 MHz)

雜散發射電平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300 nW

87-137 MHz及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60 nW

(c) 1-2 GHz

頻率範圍

1-2 GHz

雜散發射電平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mu\text{W}$

[10] 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0米處的 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0 μ 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100 μ 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150 μ V/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200 μ V/m
960 MHz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 場強度不得超逾500 μ V/m

[11] 頻帶5150-5350 MHz只限用於室內操作，直至國際電信聯盟作出適用於該頻帶的規定為止，屆時該頻帶的使用則須符合該聯盟所作出的該等規定。